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第 3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11 年截至第 3 季(7 至 9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11 年截至第 3 季底，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1,013.7 億元，給付支出 784.9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 228.8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支-555.4 億元後為-326.6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87.6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7,394.1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6,979.9 億元。

###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11 年第 3 季底，歷年收繳數累計達 14,794.0 億元，歷年基金給付數為 11,309.8 億元，該項基金給付數占收繳數比率為 76.45%。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71.55%、教育人員為 79.94%、軍職人員為 81.94%，其中軍職人員比率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收繳數若加計營運管理收入，則基金給付數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75.87%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65.33%，公務人員 55.02%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11 年第 3 季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收繳數		歷年基金給付數 (退撫支出及離職退費)		基金給付數占基金收繳數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 <sup>1</sup>	6,780.55	45.83	4,851.78	42.90	71.55
教育人員 <sup>2</sup>	5,399.24	36.50	4,315.96	38.16	79.94
軍職人員 <sup>3</sup>	2,614.20	17.67	2,142.05	18.94	81.94
合計	14,793.99	100.00	11,309.79	100.00	7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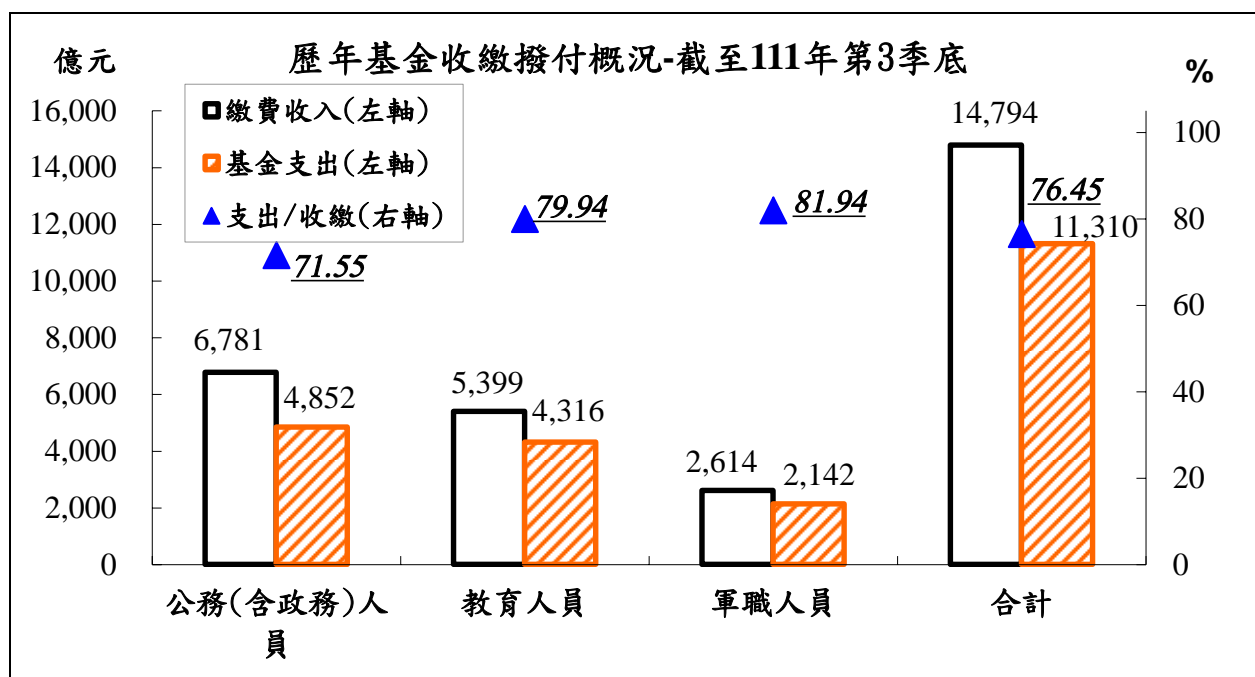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sup>1</sup>111 年應收公務人員挹注款 13,423,895,866 元及政務人員挹注款 76,206,388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sup>2</sup>111 年應收教育人員挹注款 16,738,684,940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sup>3</sup>111 年應收軍職人員挹注款 11,930,932,308 元已全數撥繳完竣。

###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1 年第 3 季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6,979.9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sup>4</sup>約 118.6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6,861.3 億元<sup>5</sup>。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11 年第 3 季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 (億)	實際配置比例 (%)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958.14	13.96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103.09	1.5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79.80	1.16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另類投資型	56.38	0.82
國內債券	600.31	8.75
國外債券	894.36	13.03
臺幣銀行存款	509.80	7.43
外幣銀行存款	234.83	3.42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348.24	5.0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00	0.00
經建貸款	0.00	0.0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固定收益型	37.20	0.54
自行經營小計	3,822.14	55.71
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946.53	13.80
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133.22	16.52
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	516.45	7.53
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	442.94	6.46
委託經營小計	3,039.15	44.29
<b>整體基金合計</b>	<b>6,861.29</b>	<b>100.00</b>

<sup>4</sup>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sup>5</sup>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11 年截至第 3 季底之收益情形如表 3。111 年截至第 3 季底，本基金受到台股、全球股債市下跌影響<sup>6</sup>，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低於期間化年度目標 3.00%。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 111 年截至第 3 季底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11 年截至第 3 季 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643.1	-8.96%

####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11 年第 3 季間，本會於 111 年 7 月 20 日、9 月 16 日召開第 127、第 128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委託經營、稽核作業、法規修訂、精算報告、年度運用方針及計畫及會計預算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1 及表 4-2。

表 4-1、第 127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2.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度運用方針(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2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一案。 <u>書面補充資料說明：</u> 111 年 7 月 13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 (1) 近期美國聯準會升息雖能壓抑經濟需求，但供給端仍受到俄烏戰爭、供應鏈重組及中國封城政策等影響，全球通貨膨脹問題短期恐難解決。在未來全球經濟展望不明下，資本利得投資風險升高，也應注意全球永續發展低碳政策對

<sup>6</sup>台股下跌 26.31%、MSCI 全球指數下跌 25.63%、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下跌 19.89%。

項目	審議案件
	<p>相關產業的影響，請管理會留意最新經濟數據表現以資因應，台股則須密切留心外資後續動向。</p> <p>(2)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不佳，建議本基金仍宜保守因應，適度保有流動性部位以逢低布局，在降低市場下跌衝擊方面，可將資金停泊於受惠市場避險需求升溫或升息效益的美元資產部位，或考慮債息不差且持有期限較短的 2 年期美國公債，並趁此時期先期規劃汰弱留強，以供未來投資布局。</p> <p>(3)在資本利得部位的配置上，除透過允許變動區間妥適調整外，亦應妥慎作好風險管控，或可考慮利用衍生性商品對現貨部位進行避險。另為抵抗通膨影響，可慎選另類投資標的，以適度透過資產配置分散風險。</p> <p>決議：</p> <p>(1)照案通過。</p> <p>(2)本會顧問會議諮詢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p> <p>(3)請管理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依最新財經情勢研擬 112 年度投資運用之細部計畫(重要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委託經營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稽核作業	<p>4. 管理會 111 年 5 至 6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法規修訂	<p>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作業規定修正案。</p> <p>決定：准予備查。</p>
精算報告	<p>6. 管理會委託專業精算機構辦理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一案。</p> <p><u>吳委員美鳳</u>：</p> <p>(1)議程所載，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務人員繼續參加本基金，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為 140 年，而若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不參加本退撫基金，則政府須每年撥補約 100 億元方能達成相同效果，但若在不撥補情況下，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則會提前 5 年發生。以此看來，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另立新制度，似乎對本基金財務狀況沒有幫助，何以堅持實施新制度，實令人費解。</p>

項目	審議案件
	<p>(2)另外，議程所列公務人員最終提撥費率每調增 1%，該類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似乎約可往後遞減 2 年，顯示本基金財務狀況似乎僅能透過調升提撥費率來維持，如此作法是否真能維持基金永續經營？</p> <p><u>羅委員德水：</u></p> <p>(1)根據本次精算結果，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若另立新制度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在政府不撥補情況下，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公務人員為 135 年，教育人員為 133 年。若政府每年撥補公務人員 285 億元，教育人員 236 億元，則未來 50 年基金不會用罄。本人還是要建議政府宜及早啟動撥補機制，否則從精算結果可得知，俟若干年後再行撥補，恐會累積成龐大的天文數字。若能與 112 年 7 月新制實施同步啟動撥補機制，也可當作是所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的兌現。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既已出爐，應當作政府重要政策參考，不應將其束之高閣。</p> <p>(2)另外，目前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雖已修法調增至最高 18%，而政策決定自 110 年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根據本基金第 8 次精算結果，在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之最適提撥費率公教人員皆約為 15%，因此提撥費率調高到 15%以後則不宜再調整，軍公教人員該承擔之責任已經承擔，則提撥費率 15%應為極限，後續須著重在經營績效的提升。</p> <p><u>賴委員維哲：</u></p> <p>(1)贊同意吳委員與羅委員意見。</p> <p>(2)本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精算係每 3 年辦理 1 次，可否請管理會提供歷次精算參加投標與得標廠商及委託經費資料供參？</p> <p>(3)根據本次精算結果，銓敘部規劃 112 年 7 月新進公教人員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另有專案補助方式，以確保現有基金之財務安全，規劃單位似乎信心十足，請進一步說明。</p> <p><u>吳委員美鳳：</u></p> <p>贊同羅委員意見，雖然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修法後最高可達 18%，但明年調升至 15%已是到頂，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不如勞工調薪，但提撥費率卻是年年調升，其實已是變相減薪，再加</p>

項目	審議案件
	<p>上近來通貨膨脹飆升，薪資實質購買力已明顯下降，因此應期待管理會能持續提升績效，未來基金方能永續經營，不能只仰賴提撥費率無限上綱的調升。</p> <p><u>陳委員建宏(洪維彬代理)：</u></p> <p>(1)支持前面委員所提意見，從第 8 次精算的結果來看，在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基礎下之最適提撥費率公教人員皆約為 15%，年金改革後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減少，已是承擔部分過去不足額提撥負債，因此提撥費率若須調高超過 15%，等於現職人員再次承擔不足額提撥負債，相當不公平。</p> <p>(2)議程資所載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人員若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精算後提出各種政府撥補方案，或許與會財主單位可對撥補金額採何種方案較為可行表示意見，當然撥補金額愈少，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數年度則會提前，而非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來搪塞。</p> <p><u>魏精算師吉漳說明：</u></p> <p>(1)與會委員所提與退撫政策有關的意見，個人在此不作太多主觀評論。</p> <p>(2)吳委員意見，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務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則政府每年需撥補約 100 億元，則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方可維持在 140 年，原因為若新進人員繼續參加退撫基金，對未來短期現金流量仍提供一定貢獻。</p> <p>(3)多位委員論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當初年金改革目標是希望維持本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若 112 年 7 月後新進公教人員繼續參加退撫基金情況下，精算結果確實也能達成當初所訂目標。在健全基金財務安全方案上，亦規劃循序漸進之步驟，首先，即是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升至 15%；其次是因應 112 年 7 月後新進公教人員另立新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所產生的財務缺口，規劃政府撥補方案，以維持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的目標；最後則是如何提升本基金投資績效，或可能的撥補計畫。</p> <p>決定：准予備查；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p>
會計預算	<p>7. 管理會擬具「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p> <p><u>朱委員澤民(陳梅英代理)：</u></p>

項目	審議案件
	<p>本案 112 年度基金預算案並未包含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部分，因該等初任人員亦屬正式公務人員，相關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故建議明年初任公務人員的預算，應納入 112 年度基金預算書主體。會前已先與管理會溝通，本基金 112 年度預算書將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不含初任人員，第二部分為初任人員，預算總說明亦將敘明目前相關修法尚未通過，明年初任公務人員的預算將放在預算書第二部分，未來預算審查通過前，若相關修法已完成立法程序，再請管理會據以修正明年初任公務人員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主計總處意見請管理會配合辦理。</p>
其他	<p>8.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p> <p><u>羅委員德水：</u></p> <p>銓敘部於本案列管事項編號 3 執行情形相關所作之說明，尚有待商榷之處，在此提出下列幾點意見：</p> <p>(1)有關 106 年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所節省經費，應是軍公教人員財產，不能算是政府經費。</p> <p>(2)退撫基金為確定給付制，政府是軍公教人員的雇主，因此有責任承擔退撫基金所有財務缺口，不能選擇性地只針對 112 年 7 月以後採退撫新制之財務缺口負責，尤其在年金改革後，政府更無任何理由推託既有之財務缺口；此外，欲減輕政府撥補之財政壓力，管理會也應致力於提升本基金投資績效。</p> <p>(3)根據本基金第 8 次精算報告，已可明確得知累積餘額出現負數之年度，建議若越早啟動撥補，政府財務壓力越小，否則等到若干年後再行撥補，恐會累積成龐大的天文數字，請問屆時又當如何撥補？</p> <p><u>吳委員美鳳：</u></p> <p>銓敘部代表所述及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之法案有關政府撥補規劃，係針對 112 年 7 月退撫新制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但退撫基金原本就存在的財務缺口，這次修法並未加以處理，而以回歸財主單位意見方式處理。在此想請教，政府於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200 億、300 億元前，財主單位難道沒有相關意見？顯然政府因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公平對待，希望銓敘部將意見轉達財主單位，考量政府撥補時，莫因職業別而有差別待遇。</p>



項目	審議案件
	<p><u>陳委員建宏(洪維彬代理)：</u></p> <p>銓敘部不宜僅侷限於規劃先處理 112 年退撫新制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軍公教退撫基金相關法令皆有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政府本於雇主責任有義務執行法令規定之責任，建議銓敘部於送立法院審議的草案中，將全部財務缺口納入規劃，至於財主單位必然會有意見，但銓敘部不應先自我設限。</p> <p><u>賴委員維哲：</u></p> <p>(1)銓敘部代表所作說明似乎目前僅規劃優先處理 112 年退撫新制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本人認為不甚合理。</p> <p>(2)過去參加監理會委員會會議已有約 3 年時間，每次會議皆有財主單位代表出席，本案銓敘部已與財主單位溝通多年，似乎多年來仍無進展，是否可請財主單位進行說明？</p> <p><u>吳委員美鳳：</u></p> <p>本次會議亦有財主單位代表與會，是否可請其就剛才委員所提出問題答覆？在整體國家財政考量下，勞工保險基金可享有政府每年 200 億、300 億元的撥補，為什麼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卻如此困難？</p> <p><u>朱委員澤民(陳梅英代理)：</u></p> <p>有關委員提到政府撥補是否偏重 112 年退撫新制的問題，目前立法院除審議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草案外，尚有相關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草案，增訂新制度建立後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故係撥補現有退撫基金因此產生之財務缺口，而非撥補於新制基金，後續行政院將配合銓敘部規劃需求依照修定後法令辦理。</p> <p><u>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u></p> <p>財政部職責係就政府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努力籌措財源，至於政府資源優先順序配置則尊重行政院政策，本案正進入立法院審議程序，後續將依修法結果配合辦理。</p> <p><u>吳委員美鳳：</u></p> <p>今天終於了解公教人員代表爭取國庫撥補一事為何一直得不到財主單位支持的原因，剛才主計總處代表說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之修法，目的是為了彌補退撫基金原有</p>

項目	審議案件
	<p>之財務缺口，而非新制施行後所產生之財務缺口，這明顯與這次 93 條修法的目的是不符。由於新制屬確定提撥制，公務人員與政府均應按月提撥退撫金轉入個人帳戶，因此不會有財務缺口的問題，而是因為新制施行後，新進公教人員不會參加退撫基金，因而促使退撫基金再形成新的財務缺口，但退撫基金在未實施新制前原本就存有財務缺口的問題，因此不論新或舊缺口所影響的都是退撫基金，理應一併撥補方為正途。換句話說，政府應同時分年編列預算補足新舊 2 個財務缺口，請財主單位應清楚了解其中之原委。</p> <p><u>陳委員建宏(洪維彬代理)：</u></p> <p>認同吳委員所提出意見，建議銓敘部重新思考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內容，不應僅考量彌補 112 年新制施行後對退撫基金所形成財務缺口，而應將所有財務缺口一併納入考量。</p> <p>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並持續辦理本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之決議內容。</p>
	<p>9. 本會 111 年 5 至 6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u>羅委員德水：</u></p> <p>有關議程所載管理會於本年 4 月間赴統一投信進行實地稽核，發現該受託帳戶之被動投資部位與主動選股部位間有短時間反向交易情事，雖然兩子帳戶的經理人不同，但受託機構應維持一致的投資哲學與紀律，處分前難道就不用事先討論嗎？這樣的交易態樣應該要避免，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p> <p><u>吳委員美鳳：</u></p> <p>(1)據本次議程所載管理會召開該會第 278 次委員會議，有臨時討論事項之研訂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一案，管理會將轉型為基金管理局，請說明退撫基金管理組織變革之緣起與依據，因組織變革後編制人數增加多少員額？所需增加之人事費為多少？其經費來源為何？又是否亦同時增加約聘僱員額多少人？另請於會後將前開基金管理局組織修編(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編制表(草案)及組織編制修編對照表，提供予本會委員參閱。</p> <p>(2)議程所載本會幕僚參加管理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曾針對本基金 112 年度運用計畫(草案)之國外債券利率明顯高於國內債券，提出為何前者配置比重相對調升幅度較低之疑</p>

項目	審議案件
	<p>慮，請管理會說明原由。</p> <p>決定：洽悉；委員所提意見除請管理會參考外，並提供基金管理組織變革相關資料。</p> <p>10. 臨時動議。</p> <p><u>吳委員美鳳：</u></p> <p>(1) 本次會議議程所載，若 112 年 7 月以後新進公務人員不參加退撫基金，且政府規劃每年撥補 100 億元，輔以公務人員提撥費率自 110 年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則本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數年度約為 140 年，意謂在 112 年至 140 年的期間，政府必須每年額外撥補 100 億元，合計約 2,800 億元，這是其中之一。如魏精算師所述，當時年金改革目標是希望維持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 107 年 7 月施行，則以目前本基金財務狀況來看，確實可維持 30 年以上即 140 年，雖有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之 18%，但綜上所述，如 112 年提撥費率達 15% 後，即可使本基金累積餘額至 140 年才開始出現負數，顯已達成基金財務 30 年不會用罄之任務，由此可見，未來至少在 140 年之前應無提高提撥費率之必要性，在此特別提醒銓敘部，在考量調整提撥費率時，應將此建議納入參考。</p> <p>(2) 新進人員另立新退撫制度所產生的財務缺口，再加上基金原有提撥不足之財務缺口，若政府每年能夠撥補公務人員 285 億元，似乎比每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的金額還少，未來應相當有努力的空間，財主單位如能比照每年編列預算 300 億元撥補，未來本基金就不用擔心破產或再次年金改革。</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吳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p>

表 4-2、第 128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p> <p><u>羅委員德水：</u></p> <p>(1) 本基金上半年績效不佳，本年截至 7 月底止，整體期間收</p>

項目	審議案件
	<p>益率為-5.58%，自本基金成立以來至本年7月底止，平均收益率為3.76%，未達4%，雖然大家都知道今年國內外經濟情勢差且不好操作，但本基金持有之國內受益憑證，不論國內股票型、跨國股票型及國內股票債券平衡型等類型基金之平均績效表現，均低於同期間各該類型基金的平均收益率，值得檢討。根據第8次精算報告，在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基礎下，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應達成之最低投資報酬率分別應為6.9%與6.2%，方能確保基金財務全，然目前本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未達4%，國家又不進行撥補，長此以往，如何支撐基金的財務平衡？雖然目前投資環境不佳，但本基金各投資項目皆訂有允許變動區間，管理會應善加利用，並進行汰弱留強，利用最後一季時積極提升績效。</p> <p>(2) 近期美元走強、亞幣競貶，本基金持有外幣銀行存款餘額卻不增反降，議程資料雖已說明係為加碼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所致，請問此時進行加碼是否適當？有無其他更好作法？</p> <p><u>吳委員美鳳：</u></p> <p>議程中有關本基金歷次國內委託辦理情形一覽表，部分受託機構因達到目標收益率而予加碼，另部分受託機構則因內控問題、受金管會處分或績效不佳等原因而提前收回，惟並未於表中揭露績效不佳帳戶的虧損金額，管理會雖於第125次會議時說明，績效不佳不一定是虧損，有些是因未達指標收益率，但本項統計資料應該要有結論，而不是只有過程，收回原因無論是未達到目標收益率或虧損，及虧損的金額，這些都應如實揭露。第125次會議時，主席表示由於舊案資料久遠，未來辦理委託經營相關檢討案件時，再於辦理情形表揭露較詳細資料，包括帳戶報酬率及指標報酬率的比較、損失或利益金額等，以便大家瞭解收回或加碼原因，但管理會既然已知績效不佳而收回，就應該掌握相關數據，否則如何認定績效不佳，應不致於因案件久遠而無法提供，請管理會再予說明。</p> <p><u>翁委員利芳：</u></p> <p>本人附議羅委員的意見，本基金應該永續經營，倘基金歷年平均經營績效達到4%，則可避免基金提早出現負數年度，前幾年因股市表現好，本基金績效約達10%上下，即可延後基金破</p>

項目	審議案件
	<p>產年度。另就議程第 47 頁退撫基金截至 7 月之運用績效分析，管理會提及投資人預期通貨膨脹有機會見頂，Fed 可望放緩升息腳步，似與當前 9 月份因通膨預期帶動主要國家央行積極升息之實際狀況相左，恐使本基金參加者質疑管理會對經濟情勢之判斷能力，請問管理會對於下一季是否有相關調整對策及計畫？</p> <p>決定：准予備查；各位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p> <p>2. 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11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未來投資策略報告」一案。</p> <p>決定：洽悉。</p>
稽核作業	<p>3. 管理會 111 年 7 至 8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法規修訂	<p>4. 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u>賴委員維哲</u>：</p> <p>有關成立專職的基金管理局及監理司，個人認同並支持本項變革，退撫基金營運交給專業人員全權負責，期許未來運作效能會更好。</p> <p><u>吳委員美鳳</u>：</p> <p>(1)有關管理會改制為管理局部分，除增加編制員額 40 人外，亦增加約聘僱、或約用人員，如果本項變革是配合個人專戶新制修正，目前其相關法案仍在立法院保留協商中，連一讀都尚未通過，現在就急著進行基金監管組織修編，那麼增加員額編制勢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以一般行政機關欲增加 1 到 2 名員額為例，必被上級機關要求先檢討業務可否自動化、電子化、勞務委外等替代措施，請說明本案組織變革是否有同樣檢討過程。與其增加數十位人員編制，個人建議不如仿效公保準備金模式，將基金操作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歷年績效表現不低於甚至優於本基金，換個角度思考，乾脆將管理會全部裁撤，業務全權委託臺灣銀行操作，而其監理機制係由銓敘部負責，屬機關外獨立監督，較有監理效能。</p> <p>(2)本案將現行監理會組織改制為銓敘部之任務編組，監理層</p>

項目	審議案件
	<p>級由考試院所屬機關調降為銓敘部內部單位，因監理司及管理局同屬銓敘部，將會削弱目前的監理強度，以目前監理會之層級高於管理會，就已經對管理會的諸多作為無力監督運作，更何況降為同層級且為任務編組，又怎可能不影響監督的強度及密度，為避免發生過往其他基金因監理單位與管理單位同為部內單位而有監督強度不足及發生弊端之情況，建議維持現行組織高一層級且部外監理之型態，應較能獨立運作且客觀中立。</p> <p>(3)有關本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正，將基金營運所需之用人費用及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必要支出，納入本基金之用途，本人嚴正表達反對意見。目前本基金財務缺口非常龐大，現行管理會用人費用或相關支出均是公務預算編列，現卻改由基金支出，對缺口無疑是雪上加霜。依本案修正說明，此處用人費用係指「編制員額以外之約用人力所需之薪酬，及為激勵基金管理機關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發揮工作潛能所需之績效獎金」，個人不是反對發放績效獎金，但用人費用是一個無底洞，到底要用多少人，另約用人員並非係約聘僱人員，約聘僱人員之薪酬有行政院主管機關所規範，約用人員則無，要約用外面高階人才，一般薪資無法支應，相關費用究竟要增加基金多少支出，無法評估。</p> <p>(4)承上，另依本案修正說明顯示，本條項修正是參考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之規定；依本次議程 201 至 202 頁，勞退條例運用分配辦法所指費用係「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之經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所指費用係「投資運用所需之管理支出。」，以上均未提到用人費用，本人另參閱前開規定之母法，包含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3 條、國民年金法第 46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及本基金管理條例第 10 條等規定，皆未包含如本次修正之費用，且相關費用尤其是用人費用均係由公務預算支應，以上相關條文規定如此清楚，今日何以要將相關用人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改由基金支出，綜上，本人再次嚴正表達反對意見。</p> <p><u>羅委員德水</u>：</p>

項目	審議案件
	<p>(1)本基金組織再造大家倡議許久，其目的是為了提升基金經營績效，考試院或銓敘部應該更明確提出說明或政策論述，此一變革對本基金營運有何影響？對基金收益有何正面助益？俾爭取更多輿論支持。</p> <p>(2)同意吳委員意見，組織再造不應影響基金營運經費編列，鼓勵本基金可以更專業操作，但相關衍生費用應比照現行做法由公務預算支應。</p> <p>(3)監理會組織目前係由法律定之，規劃組織改造後改由銓敘部訂定，有此必要嗎？本席認為不應藉由組織再造迴避監督，應維持現行法律明定方妥。</p> <p>(4)管理會改制為管理局，基金操作往專職及專業化邁進，此方向正確且大家都會支持，但本人更關心未來如何落實專業操作，及相關公務機關與軍公教人員代表如何強化對新基金監理及課責。</p> <p><u>洪委員維彬：</u></p> <p>銓敘部應說明基金監管組織變革對營運績效有何助益與效益，另本人認同吳委員所提意見，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所增加相關用人費用，會不會變成基金雪上加霜之破口。</p> <p><u>翁委員利芳：</u></p> <p>本基金組織再造要如何創造營運績效，銓敘部應有更詳盡說帖，才能讓人信服。第4條增加相關用人費用由本基金支出，個人表達嚴正反對意見，退撫基金若要永續經營，增加前述龐大費用，將侵蝕資金。</p> <p><u>朱委員澤民(吳婉玉代理)：</u></p> <p>有關本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4條增列編制外用人費用，如吳委員提到其他基金法規並無訂定可以支用，另洽詢勞保、勞退及國保等基金，實務上沒有進用編制外人員，用人費用與現行退撫基金一樣，係用編制內人員支用，建議是否可以比照其他基金辦理，並參考勞退新制規定，將第4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本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經費。」</p> <p><u>蘇委員建榮(馬小惠代理)：</u></p> <p>(1)本條例修正草案未來將送請立法院審議，對於第4條文字研擬，相關用人費用支出，應審酌立法可行性，是否可能</p>

項目	審議案件
	<p>通過，再訂定條文。</p> <p>(2)另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其他投資、稽核所需之支出。」「其他」二字，建議仍需再審酌，因前面未列舉相關投資之文字，無法讓人知道是什麼樣的其他投資。</p> <p>(3)對於基金組織再造，係比照勞動基金管理架構，本部敬表尊重。</p> <p><u>蘇委員俊榮(懷敘代理)：</u></p> <p>(1)基金運用改制為專責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行政院以外機關準用之；另依同法 33 條第 1 項規定，「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因此管理會改制為管理局符合前述法律規範，且與國民年金、勞保等管理方式相同，因此本總處對於此一改制敬表支持。</p> <p>(2)本案監理會由考試院所屬機關調整為銓敘部所屬單位，作法與其他國內政府基金一致，銓敘部並無迴避監督之情形。退撫基金現行管理會主任委員由銓敘部部長兼任，因此監理會主任委員不宜由部長兼任，另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但未來銓敘部成立所屬管理局，監理單位放在銓敘部之內，該作法應屬合宜，如監理單位放在考試院所屬機關，將造成管理局跳過銓敘部，而直接由考試院監督之現象，因此，對於銓敘部規劃基金監理及管理機關之組織調整敬表支持。</p> <p>(3)另有委員有提到，是否俟其他法案通過後，再啟動本條例之修正。行政與立法進程，相關配套法案亦須逐步推進，不宜等管理局組織法通過後再修本基金管理條例，所以本案無論是基金管理或監理機關調整都很合宜，應予以支持。</p> <p><u>邱委員國正(陳子儀代理)：</u></p> <p>本案涉及組織調整部分，依銓敘部補充資料已有詳細說明，如經評估確能提升行政監督效能，及監理人力專業能量，提高基金運用收益，原則上本部表示支持。</p> <p><u>吳委員美鳳：</u></p> <p>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第 5 條基金運用範圍，本會議過去曾建議基金運用資產可更靈活化，將不動產等投資項目納入，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勞退基金</p>



項目	審議案件
	<p>運用範圍包含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爰建議是否可於此次修正，考量納入此類之投資項目。</p> <p><u>潘委員文忠(林順裕代理)：</u></p> <p>教育部針對本案組織調整部分敬表尊重，因本案仍須經立法院審查，建議可加強論述組改之效益，以獲得更多立法委員支持。</p> <p><u>李委員孟諺(呂秋香代理)：</u></p> <p>(1)有關本基金監理與管理組織改造，銓敘部為統一事權增設監理司負責監理業務，敬表尊重及支持。</p> <p>(2)有關本條例修正草案增加基金用人費用(約用人員薪資及績效獎金)，個人認為退休基金的投資運作是完全市場化行為，基金經理人報酬有其市場行情，本基金近年來存在兩個問題，分別為提撥費率及經營績效，茲因基金運作市場化，本基金需要去市場搶投資人才，本項修正即為提升基金經營績效，若經立法院通過，即能增加約用人員及薪酬彈性，對吸引投資人才確會增加誘因，惟需有相關配套。一方面提供經理人較優渥薪資，相對亦宜要求其能為基金帶來更好的績效，並配套課責，故本項用人費用不宜回到以往由公務預算支應，否則組織改造僅改一半。綜上，靈活的用人與薪酬制度，相對要有績效評估及課責配套與退場機制，修法過程中應有相關論述。</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現行監理會係機關型態，人力配置應有要再考慮的地方，目前一半人力辦理行政業務，但轉型為銓敘部之任務編組，將有效運用監理人力，並強化基金監理功能，基金監理會轉型法案如考試院及立法院通過，組織改造過程中，本會與銓敘部將依相關法令安置同仁並盡力保障人員權益。</p> <p>決議：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修法時通盤考量，並於提報考試院時併陳供審議參考。</p>
其他	<p>5.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p> <p><u>賴委員維哲：</u></p> <p>列管事項第5案，有關建議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撥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一案，銓敘部所作之努力相當辛苦，惟幾年來</p>

項目	審議案件
	<p>仍無進展，讓人稍感遺憾，仍期盼行政院財主機關優先處理。</p> <p><u>吳委員美鳳：</u></p> <p>本案列管事項銓敘部執行情形說明，將持續與財主機關協調政府撥補方案等，如議程會議紀錄所列，財政部與主計總處之代表均已於會中答覆，本案將配合銓敘部之規劃及修法結果辦理，可見解鈴仍須繫鈴人，此事仍有待銓敘部解決，惟查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之法案有關政府撥補規劃，係僅針對 112 年 7 月退撫新制所產生財務缺口部分，但如前(127)次會議本人曾提出退撫基金原本就存在的財務缺口，這次修法並未加以處理，在此建議銓敘部將其納入立法院目前審議法案之內容一併考量。</p> <p><u>洪委員維彬：</u></p> <p>支持前面 2 位委員意見，建議銓敘部於送立法院審議的草案中，將本基金原有財務缺口納入規劃，向行政院財主單位極力爭取，避免本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p> <p><u>吳委員美鳳：</u></p> <p>列管事項第 4 項為便利軍公教人員或遺族領取一次性退撫給與一案，係本人於本年 3 月 30 日第 125 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出，感謝管理會努力與相關單位協調，惟本案進度似乎仍停留在同年 6 月 22 日管理會函詢主管機關意見後之結果。依常理判斷，本案似非棘手案件，請教管理會是否規劃預計完成之時程？</p> <p>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及管理會參考辦理。</p>
	<p>6. 本會 111 年 7 至 8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 二、基金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

有關 111 年第 3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另將基金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季績效考核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11 年第 3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11 年 5 至 6 月份(含上半年)內部稽核報告暨同年 6 及 8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列查核項目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